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 副主席；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 副主席；執行董事之辭任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王國鎮先生（「王先生」）因彼有意向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故已辭去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於王先生辭任後，彼自該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辭職信中所述應付王先生董事袍金 1,316,907 港元外，王先生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

除上述事項外，彼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公司藉此對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馬德民  
**Mathew Conner Clingerman**  
黎穎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19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 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以及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